##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14日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 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审核意见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落实问题

1.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 96%, 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 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 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结合公司业绩变 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 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2. 发行人董事长郭天明对外投资并控制惟普控股,惟普控股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同时,发行人共有约120名员工(含管理层)投资该公司;惟普控股与发行人均 属大化工行业,均拥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请发行人说明: (1)公司管 理人员、一般员工等参股惟普控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在公司及 惟普控股的任职情况: (2)公司目前是否与惟普控股存在交易,公司与惟普控 股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双方在技术、业务、渠道、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关 联: (3)公司员工及管理层投资惟普控股是否与在发行人任职存在利益冲突,

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防范前述问题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通知》 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